洪府函〔2022〕4号

南昌市人民政府

关于扩大禁燃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减少我市城区环境污染，根据《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，经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自公布之日起，扩大经济技术开发区樵舍镇、乐化镇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 2022年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